

安吉县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吉县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CS2025-010

甲 方：安吉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 方：浙江中智之江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吉县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JXCS2025-010）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主要内容

乙方提供平台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为远程方式，通过热线电话、工单系统、系统邮箱以及 VIP 技术经理个人电话进行问题和需求受理，通过后端专业的售后运维中心专家团队统一处理，平台软件技术支持服务简介和服务范围包含如下内容：

服务模块	简介	服务范围
工单技术	针对客户或者驻场提的问题单进行及时响应、定位和解决，在规定 SLA 内形成闭环。	平台所涉及产品软件
变更技术支持	对客户或驻场提出的变更方案提供方案审核技术支持服务，把控变更技术风险。	平台所涉及产品软件
热线电话技术支持	设立的统一接口受理、跟踪、协调服务需求（包括故障申告）的处理过程并反馈。	平台所涉及产品软件
知识库等技术资料支持	提供官网知识库和线下技术资料分享	平台所涉及产品软件

维护响应时间为接到需求通知后立即响应；如需现场处理，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严重问题 10 分钟内响应，重要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1 小时内响应。每个严重问题都需要在给出解决方案后 2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问题处理报告。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294500.00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小计（元）
1	安吉县原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数字驾驶舱系统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平台软件维保；包含数字驾驶舱指标体系、前段个性化开发、用户中心、消息中心、集约化平台配置联调的软件维保	平台 维保 期 1 年 1 项	30000.00

2	安吉县域智治中心安吉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首批试点建设项目平台软件维保；包含 11 个县级部门舱和 4 个乡镇（街道）数字驾驶舱的软件维保	1 项	140000.00
3	安吉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县级主舱建设采购项目平台软件维保；包含数字化驾驶舱平台（含 PC 端、PAD 端、移动端），数字驾驶舱大屏端门户，数字驾驶舱集约化平台的软件维保	1 项	70000.00
4	安吉县域智治中心安吉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第二批试点建设项目平台软件维保；包含 6 个县部门、2 个乡镇（街道）数字驾驶舱，1 个村社数字驾驶舱的软件维保	1 项	54500.00
合 计（元）：294500.00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即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履行时间：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的运维服务。

2、履行方式：远程以及现场服务。

3、履行地点：安吉县。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服务满 3 个月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及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设备及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安吉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浙江中智之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商会大厦F座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国康街 509 号英冠滨悦城 4 幢 8 层 80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经办人：

(或) 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68527170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